关于《太仓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全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、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2〕53号）、《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太仓实际，综合各方意见、建议，特制定《太仓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意见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先后出台相关文件，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出了一系列要求，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化管理。

截止2022年底，太仓市登记在册的新能源车辆数为7396辆，较2021年年底新增约3000辆；从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看，全市范围内共有694处，按照目前建设的速度将无法满足今后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。同时由于电容量、停车位资源等问题，居民住宅小区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难度较大，充电困难问题凸显。此外，因缺乏有效管理，是否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安装难以把握，在后期维保使用上容易出现安全隐患，燃油车占位现象普遍等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太仓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意见》共五章二十八条内容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阐述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，适用范围，名词解释，基本原则以及部门职责。

第二章“建设要求”，主要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，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安装建设程序，功率折算，建设选址，消防管理，施工资质及施工保障提出了要求。

第三章“日常管理”，主要对提出了充电运营企业的日常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秩序维护、信息公示等要求，明确充电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明确了“即满即走”的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使用要求。

第四章“数据互联”，主要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数据接入，充电运营平台与智慧停车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利用以及通过“预约充电”和“设施共享”等方式提高充电设施可用率提出了建议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，明确了违规责任和其他管理方面的参照依据，说明本意见的政策保障和实施日期。

太仓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3月23日